

美國高等教育界討論認可制度改革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一個由 18 名美國高等教育界專家組成的「全國機構品質與誠正諮議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Integrity, 簡稱 NACIQI) 正齊聚一堂討論認可制度 (accreditation system) 問題, 這是從 1990 年以來, 認可制度的全面改革至少是第三度成為聯邦教育官員的討論議題。雖然認可制度隨著時間已有相當地改變, 不過許多人認為, 由於聯邦對學生財務援助的金額已達一年將近 1500 億, 更大幅度地改革的時機或許已經成熟。

NACIQI 隸屬於聯邦教育部, 與「高等教育認可評議委員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CHEA) 同為美國認可團體的確認 (recognition) 機構, 所作成的建議, 將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Act) 在 2013 年期限到期後重新授權時 (reauthorization) 的參考, 不過這項新的任務, 已引起許多認可團體 (accreditors) 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擔心, 因為不斷有來自國會及白宮的呼聲認為認可團體應該可以成為監管高等教育機構學術品質、同時確保財務穩定的合適機構, 特別是針對那些最近幾年來成長最快, 主要依賴招收接受聯邦獎助的學生來快速擴張的營利型大學。

認可制度長久來為人垢病的批評包括: 過程及提供大眾認可包括內涵及評判標準的資訊不夠公開; 認可觀念已過時, 因為對社區學院與長春藤學院的認可標準都相同; 認可團體只有有限的懲處, 不是通過, 就是不通過二種結果。

針對各方的批評, CHEA 主席伊頓 (Judith S. Eaton) 表示, 她支持建立同儕評鑒制度 (system of peer review), 以成為認可制度的骨架, 不過她與其它多數的與會者都反對聯邦政府更深涉入認可的規範。也有人表示, 國會及教育部對認可團體的期待, 將會導致認可團體無法執行「學術品質保證者」(guarantors of academic quality) 的歷史任務; 聯邦與州政府自身也應該承擔起監督高等教育的職責。

「學術漂泊: 有限學習的大學生活」(Academically Adrift: Limited Learning on College Campuses) 一書的作者、紐約大學社會及教育學教授亞倫 (Richard Arum) 也發聲表示反對聯邦進一步涉足認可規範, 他認為更多的聯邦法規及新的認可要求, 可能只會導

致大專院校表現出社會學家所稱的「表面順從（symbolic compliance）」,那就是學校只作表面功夫滿足認可團體的書面要求,卻不會真正地改變他們的日常運作。

譯稿人:藍先茜摘要

資料來源:2011年2月3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